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公告编号：2021-08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205,441.72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4,073,869.08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50,049.7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0,982.66
手续费支出	932.9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3,687,867.80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336,051.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 204,979,041.72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 90,848,600.00 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 61,847,400.00 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 26,825,3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 48,705,100.00 元。

2017 年 9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 48,819,520.92 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 48,819,520.92 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7,032,859.73 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4,713,013.74 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0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5311001012261012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2020 年 6 月 28 日，将该项目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4,416,721.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英派斯销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166,924,858.07	其中 1.3 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44,411,192.97	其中 0.3 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合计		211,336,051.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购买“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2 期”3,000.00 万元、13,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4.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23,180.43	1,875.90	8,095.97	34.93%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1,492.89	7,535.65	66.57%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3,950.03	10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是	4,870.51	4,870.51		2,668.15	54.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3368.79	22249.8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旨在公司原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集类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投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选择。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全方面多轮推演及反复调试，并进行相应调整。此外，今年疫情的发生用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定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现有厂区的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同时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2、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及扩散，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一定直接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实施。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6 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180.43	1,875.90	8,095.97	34.93%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180.43	1,875.90	8,095.97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8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2.在研发中心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如：基础开挖时出现坚石只能采用破碎机处理，一段时间内环保部门禁止工程车辆通行，2021 年 1 月青岛气温创历史最低，加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局部发生都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建设需求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9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364,52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033,236.2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3,04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0,194.62
……	
资产减值损失	5,331,289.5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13,157.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18,132.32
……	
合计	8,364,525.7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8,364,525.78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8,364,525.78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 1,275,221.72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7,089,304.0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 7,089,304.06 元。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2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渤海银行“聚添富系列”机构（T+1）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3.4%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